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楼改造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楼改造，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65.358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4.63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楼改造，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35892.9130万元，资产总额为19607.64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16年2月4日



备注：

- 1、如项目类型为“服务”，请按照此格式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 5、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